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TECHNOLO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計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 18.0 百萬元至約人民幣 23.0 百萬元，相對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 22.7 百萬元。

根據董事會目前所得的資料，該預期虧損主要源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 收益大幅增加，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0.8 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15.7 百萬元；(ii) 銷售成本增加，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0.6 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11.3 百萬元；(iii) 管理費用減少，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17.3 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16.3 百萬元及(iii) 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確認的減值虧損（扣除回撥）增加，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0.2 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2.9 百萬元。

本公司現正編製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現有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的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建議參考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底前通過公告方式公佈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業績詳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波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黃波先生（主席）、黃淵銘先生、張金華女士、謝文傑先生及胡欣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錠堅先生、馬興芹女士及喬文才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techindgroup.com 內刊登。